

催 告 书

皖淮北交执罚〔2024〕2600820 号

刘振亮：

因你(单位) 黄苏 CQE333 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作出了 罚款叁仟元整(3000.00 元)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皖淮北交执罚〔2024〕2600820 号，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按要求履行：

- 履行标的：罚款叁仟元整(3000.00 元)
- 履行期限：催告书送达十日内履行
- 履行方式：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
- 履行要求：/
- 其他事项：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☒1、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2、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3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4、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代履行。
- ☐5、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5 年 3 月 14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